

教育部文件

教职成司函〔2019〕105号

关于持续做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质量年度报告是高等职业教育履行责任担当、确立质量发展观、宣传发展成绩、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制度载体。2012年以来，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简称年报）已连续发布八年，年报制度基本建立。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年报制度，持续做好年报的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自本通知起，我司不再每年单独发布年报编制、发布和报送

工作通知，各地、各高职院校根据本通知要求，按时、主动、认真做好年报的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各地要统筹做好“省级年报”和辖区内“院校年报”“企业年报”的布置与报送工作，加强对年报内容框架、报送工作和数据规范等的合规性把关，强化对年报编写质量、应用宣传及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年报质量，发挥年报质量效应。

二、年报内容

1. “省级年报”和“院校年报”。重点展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有效举措，形成中央决策部署在高职教育领域的改革实践，特别是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地方发展、开展技术研发、服务行业企业、服务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典型案例；落实高职扩招任务、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实施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等的具体做法。具体内容应至少包含：学生发展、教学改革、政策保障（政策、财政专项与质量保障的落实与成效）、国际合作、服务贡献、面临挑战等六个部分，以及“计分卡”“学生反馈表”“资源表”“服务贡献表”“落实政策表”“国际影响表”等六张数据表（指标及内涵说明详见附件）。

2. “企业年报”。重点展现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主要从企业资源投入、参与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做法、成效和问题）等

方面进行编制。

三、报送方式

1. 网上提交。各地和各高职院校登录“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主页“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专栏（简称年报专栏），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年报 word 文档，填写并提交相关数据表。“院校年报”须附“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经院校法人代表签字后扫描置于年报首页。“企业年报”由相应高职院校负责提交。

2. 公文报送。各地将“省级年报”编写及公开情况、辖区内“院校年报”“企业年报”报送及公开情况函报我司，并注明报送年报的院校和企业名单（企业名单须注明对应的院校名单）。不能按要求提交年报的院校须书面说明原因，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随函报公文一并报送。

四、有关要求

1. 各地、各高职院校在本通知要求的年报主要内容基础上，根据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总体情况及自身发展实际，可自主增加年报展示内容。

2. “省级年报”和“院校年报”所附数据表指标如有调整，将于每年 10 月通过年报专栏系统进行更新，同时发布当年度年报网上提交时间要求。各地、各高职院校须及时登录系统，关注数据表指标调整等情况，按时完成年报网上提交工作。

3. 各地须在当年度“省级年报”网上提交后一周内完成年报公文报送工作。

4. 本年度“院校年报”“企业年报”于2019年12月30日前提交，“省级年报”于2020年1月20日前提交。

五、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100816）

联系人：任占营

电话/传真：010-66096232

邮箱：sfgz@moe.edu.cn

附件：1. 填写说明

2. “计分卡”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3. “学生反馈表”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4. “资源表”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5. “国际影响表”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6. “服务贡献表”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7. “落实政策表”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8.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格式）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9年11月28日

附件 1

填写说明

1. “计分卡”“学生反馈表”“资源表”“国际影响表”“服务贡献表”和“落实政策表”中的“院校代码”须与“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一致。

2. “院校名称”须填写学校全称。

3. 数据须与“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一致。例如，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生师比、双师素质专任教师人数、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等。

4. 除特别说明外，相关数据统计的截止时间点为当年 8 月 31 日。

5. 请注意对照表格中标注的计量单位，网上填报仅填写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6. 若数据为零值，请填写“0”；若该指标无数据，则填“—”；若不填写任何信息，则该指标的数据视为缺失，按“—”处理。

附件 2

“计分卡”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计分卡”系综合衡量院校人才培养质量的管理评价工具。

1. 毕业生“就业率”的分子为已就业毕业生人数，分母为毕业生总人数。已就业毕业生包括：受雇全职工作人员、受雇半职工作人员、自主创业就业人员、毕业后入伍人员、毕业后读本科人员。

2. “月收入”指包含奖金、提成、住宿、住房公积金等折算成的现金总和。

3. “理工农医类专业相关度”指理工农医类专业的毕业生认为所从事的工作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比例，分母是本单位调查时理工农医类专业就业的毕业生人数，分子是本单位理工农医类专业的毕业生认为所从事的工作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人数。

4. “母校满意度”指本校毕业生对母校表示满意的比例。

5. “雇主满意度”指录用本校应届毕业生的单位或部门对录用本校学生的满意度评价。

6. “毕业三年职位晋升比例”指本校毕业生毕业三年后有职位晋升的比例。以 2019 年填写为例，分母是本校 2016 届毕业生数，分子是 2016 届毕业生中毕业三年后有职位晋升的学生数（往后逐年向后推一届，如 2020 年则对应填写 2017 届毕业生

毕业三年后有过的职位晋升的比例)。此处职位晋升形式包含：工作职责的增大、管理权限的扩大、专业职称的提升及由此带来的薪资增加。

表 1 计分卡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指标		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1	就业率	%		
		2	月收入	元		
		3	理工农医类专业相关度	%		
		4	母校满意度	%		
		5	自主创业比例	%		
		6	雇主满意度	%		
		7	毕业三年职位晋升比例	%		

附件 3

“学生反馈表”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学生反馈表”系通过高职院校学生的在校体验与反馈来反映学校的立德树人典型成效的评价管理工具。

1. “课堂育人满意度”指学生对于课堂育人活动表示满意的比列。“课外育人满意度”指学生对于学校开展的课堂以外的育人活动表示满意的比列。若开展了多次满意度调研，则填写满意度的平均值。

2. “思想政治课教学满意度”指学生对于学校开设的思想政治课程的教材、教师、教学等方面表示满意的比列。“公共基础课教学满意度”指学生对于学校开设的公共基础课（不含思想政治课）表示满意的比列。“专业课教学满意度”指学生对于学校开设的专业课程表示满意的比列。若开展了多次满意度调研，则填写满意度的平均值。

3. “学生工作满意度”指学生对学工部门、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等单位开展的学生工作与活动表示满意的比列。“教学管理满意度”指学生对于学校在课程设置、实习实践、测评考核等教学管理各个方面表示满意的比列。“后勤服务满意度”指学生对于学校食堂、宿舍、洗浴等后勤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基本设施等方面表示满意的比列。若开展了多次满意度调研，则填

写满意度的平均值。

4. “学生参与志愿者活动时间”指学生参与志愿者活动的时间。

5. “学生社团参与度”指本校高职学生参与过社团活动的比例。其中，“学生社团数”指学校开办的社团总数。“参与各社团的学生人数”指分别参与不同社团活动的人数，应逐一系列出。

表 2 学生反馈表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指标		单位	一年级	二年级	备注
		1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人			
		2	教书育人满意度	—			
	(1) 课堂育人		调研人次	人次			
			满意度	%			
	(2) 课外育人		调研人次	人次			
		满意度	%				
		3	课程教学满意度	—			
	(1) 思想政治课		调研课次	课次			
			满意度	%			
	(2) 公共基础课(不含思想政治课)		调研课次	课次			
			满意度	%			
	(3) 专业课教学		调研课次	课次			
		满意度	%				
		4	管理和服务工作满意度	—			
	(1) 学生工作		调研人次	人次			
			满意度	%			
	(2) 教学管理		调研人次	人次			
			满意度	%			
	(3) 后勤服务		调研人次	人次			
		满意度	%				
		5	学生参与志愿者活动时间	人日			
		6	学生社团参与度	—			
	(1)		学生社团数	个			
			其中：科技社团数	个			

			(2)	参与各社团的学生人数	人			指分别参与不同社团活动的人数，须逐一列出。
				其中：科技社团学生人数	人			

附件 4

“资源表”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资源表”系反映高职院校基本办学条件的管理评价工具。

1. “生师比”=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2. “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比例”=双师素质专任教师人数/专任教师数。

3.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人数/专任教师数。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指学校教学仪器设备总资产值与在校生总数之比。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科研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5. “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指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和行政办公用房总面积与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

6.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总数/在校生数。其中，工位数以“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填报数为准。

7. “地市级以上科技平台数”指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有关部门认定的研究院所、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科研工作

站、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或其他研发机构等的数量（不含学校自身认定的科技平台）。

8. “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开设的课程总量，按学年填报，须与“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一致。其中，“线上开设课程数”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拥有数字化教学资源，通过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开展授课、答疑、讨论以及提交作业和下载课件等基本教学活动的网络课程门数，建有课程网站但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的课程，不能计入线上开设课程；“线上课程课均学生数”=选择每门课程的学生累加数/线上开设课程数。

表 3 资源表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指标		单位	2018年	2019年
		1	生师比	—		
		2	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比例	%		
		3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	%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5	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m ² /生		
		6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个/生		
		7	地市级以上科技平台数	个		
			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	门		
		8	其中：			
			线上开设课程数	门		
			线上课程课均学生数	人		

		学校类别（单选）：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工科、农、林院校（） 医学院校（）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体育院校（） 艺术院校（）
--	--	---

附件 6

“服务贡献表”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服务贡献表”系反映高职院校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的管理评价工具。

1. 毕业生就业去向分为四类：

A 类是毕业生留在当地（公办学校：如省级财政投入经费的以省域为“当地”，地级财政投入经费的以地级市域为“当地”，以此类推；民办学校：以学校所在地为“当地”；如有异地校区则分别统计）就业人数；B 类是毕业生去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就业人数（西部地区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广西、内蒙古等 12 个省份；东北老工业基地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等 3 个省份）；C 类是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服务人数；D 类是毕业生到 500 强企业（指在过去 5 年曾经是世界 500 强或中国企业 500 强的企业）就业人数。各高职院校根据实际分别填写以上四类，各地在本省质量年报中可汇总分析以上四类情况。

2. “技术服务到款额”指以学校名义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技术合同所涉及的经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与境外企业、个人合作经

费及科技捐赠项目经费。“技术服务产生的经济效益”指学校为上述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提供相关服务以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3. “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指通过承担国家、地方政府常设的计划项目或专项项目取得的科研项目经费。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4. “技术交易到款额”指政府或企业通过技术市场购买院校的专利和技术成果、购买技术转让、委托技术研发等支付到账的费用。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5. “非学历培训服务”是指学校为社会进行的各类非学历性培训项目的人日总量。其中，“技术技能培训服务”是指学校针对具体技术技能开展培训项目的人日总量；“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服务”是指学校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的人日总量；“退役军人培训服务”是指学校开展退役军人培训项目的人日总量；“基层社会服务人员培训服务”是指开展家政服务、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基层社会服务人员培训项目的人日总量；各高职院校根据实际分别填写以上四类培训规模，总和不受“非学历培训服务”人日总量约束。

6. “非学历培训到款额”指为社会进行的非学历性培训已到账的收入。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表 5 服务贡献表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指标	单位	2018年	2019年			
		1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人				
			毕业生人数	人				
			其中：就业人数	人				
			毕业生就业去向：	—	—	—		
			A类：留在当地就业人数	人				
			B类：到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就业人数	人				
			C类：到中小微企业等基层服务人数	人				
			D类：到500强企业就业人数	人				
		2	技术服务到款额	万元				
			技术服务产生的经济效益	万元			提供产生经济效益的企业出具的证明，并盖财务章。	
		3	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	万元				
		4	技术交易到款额	万元				
		5	非学历培训服务		人日			
			其中：	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人日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服务	人日			
				退役军人培训服务	人日			
				基层社会服务人员培训服务	人日			
		6	非学历培训到款额	万元				
		主要办学经费来源（单选）：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 地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						
		行业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院校举办方（单选）：公办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						
		省属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 地市属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						
		县区属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 国有企业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 民办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						

附件 7

“落实政策表”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落实政策表”系通过院校数据反映政府落实国家发展高职教育政策情况的管理评价工具。

1.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要求，“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是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按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年生均财政专项经费”是指“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中的专项经费支出。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2. “教职员工额定编制数”指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核定的学校教职工编制数；“在岗教职员工总数”指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员工和编外聘用的教学、科研和行政岗位人员总数（不含编外聘用的工勤人员）。“专任教师总数”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可包括正式签约聘用的非在编的全职教师。“专任教师年培训量”指年度内专任教师参加各类培训的规模。

3.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指企业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设备在学校，产权属企业，学校有使用权）的总

资产值。按照企业采购原值计算。

4. “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指上学年在校学生参加校外实训（实习、实践）基地（指校企签订合作协议的基地）实习时间，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5. “生均企业实习经费补贴”指用于补贴学生企业实习的经费（补贴给学生个人或企业），按照实习学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其中，“生均财政专项补贴”是指“生均企业实习经费补贴”中的财政专项经费，如果没有单列财政专项则不填。

6. “生均企业实习责任保险补贴”指用于补贴学生企业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按照实习学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其中，“生均财政专项补贴”是指“生均企业实习责任保险补贴”中的财政专项经费，如果没有单列财政专项则不填。

7. “企业兼职教师年课时总量”指企业兼职教师当年为学生授课课时总量。“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指每年度用于支付企业兼职教师担任专业理论课、专业实践课教师的课时费总金额。兼课教师费用、企业兼职教师授课以外的费用都不能统计在内。其中，“财政专项补贴”是指“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中的财政专项经费。

表 6 落实政策表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指标		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1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元			
			其中：年生均财政专项经费	元			
		2	教职员工额定编制数		人		
			在岗教职员工总数		人		
			其中：	专任教师总数	人		
				专任教师年培训量	人日		
		3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		万元		
		4	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		人时		
		5	生均企业实习经费补贴		元		
			其中：生均财政专项补贴		元		
		6	生均企业实习责任保险补贴		元		
			其中：生均财政专项补贴		元		
		7	企业兼职教师年课时总量		课时		
			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		元		
			其中：财政专项补贴		元		

附件 8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格式）

学校对（院校名称）质量年度报告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